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阅《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王连凤：_____

2013 年 11 月 22 日